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周人社办〔2019〕183号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相关科室、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09号）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现将《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贯彻落实。要及时以信息、简报等形式上报专项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和

联系电话：0394-8281863

2019 年 8 月 30 日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就业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落实率，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09号）精神，结合我市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系民生，勇担使命促就业。

二、活动内容

（一）公布政策服务清单。9月底前，全面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项目，形成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并公开发布。政策清单应包含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含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经办机构清单应包含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办公室、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失业保险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就业政策宣传。统筹谋划系列政策宣传活动，

11月底前，就业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基地、进村居活动。要重点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出台的惠企稳企、支持劳动者就业、鼓励劳动者创业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稳定信心、稳定预期。要紧贴不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新闻媒体、微信等线上线下等宣传方式，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覆盖度。（就业办、农民工工作科、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突出重点群体帮扶。要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简化就业补助申领手续，优化就业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扎实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去产能职工等实名管理服务，完善跟踪帮扶机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失业保险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大招聘专项活动力度。要按照“月月有招聘活动，时时有就业服务”的要求，认真组织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9月份开展“服务解忧促就业、指导关爱助发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10至11月开展秋季专场招聘活动，12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服务周活动，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面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加大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的力度和频次，提高人岗对接的效率。对受外部环境和结构调整影响的重点企业，建立专人对接机制，提供个性化指导，对其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多渠道、多方式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专门招聘活动，努力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就业办、失业保险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开展评估和调研。要密切跟踪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实施情况，12月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自查或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基层干部对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意见建议，并认真吸收采纳。排查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应对处置方案，及时做好防范化解工作。（办公室、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失业保险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属相关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

确保各项内容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